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69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

被告 呂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伍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
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另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
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
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
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
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（最高法院97年
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向訴外人渣打國
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申
請現金貸款服務，於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以本院為該契
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嗣由原告受讓取得渣打銀行就
該契約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餘額代償/
現金貸款申請書、信用卡合約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新聞報
紙公告等件為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自生拘束

兩造之效力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申請現金貸款服務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信用卡帳款，或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按循環信用利息約定計付利息。另若申請現金貸款服務並獲核准時，每期應攤還金額應列入信用卡最低付款額度內，逾期未繳者，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。被告未依約如期繳款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未清償。嗣伊受讓渣打銀行上開債權，並已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，乃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餘額代償/現金貸款申請書、分攤表、信用卡合約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新聞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信為真實。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江慧君